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附民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菲洛墨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宇傑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憲

被　　告　夏先寧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智易字第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7日前某時，未獲原告同意即擅自重製「PH-54水舞喇叭」商品圖片7張、「PH-57機械鍵盤」5張，並將圖片張貼在其所經營之蝦皮購物網站銷售頁面上，以上開圖片之著作權均歸原告所有，被告以此方式重製並公開傳輸該等圖片，顯已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。此部分事實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200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，移送與本院刑事案件109年度智易字第47號按件併予審理，爰就上開移送併辦部分追加起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帳號在107年9月3日前確實是我本人在使用，但我沒有使用該帳號賣前開水舞喇叭，系爭圖片也不是我所提供的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
文。

四、經查，就被告前於107年間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部分（108年度偵字第28395號），本院以109年度智易字第47號刑事判決在案，而就原告於該刑事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則經本院以109年度智附民字第18號判決在案，有該本院刑事判決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可稽。惟就檢察官於上開刑事案件繫屬中移送併辦部分（109年度偵字第22005號），經本院認與前開起訴部分並無事實上同一或有何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而不在起訴效力所及，應予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就前開移送併辦部分，既未經刑事訴訟程序審認，縱認原告得另循民事訴訟途徑加以救濟，仍不得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中為請求，是本件原告之主張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郭　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　楊文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